

共同传递爱的力量—— 等你来参与！系列慈善活动即将启动

昨天,我市举行2024年“阳光下的善行”无锡慈善专场活动暨“慈善一日捐”动员大会。会上获悉,今年的“江苏慈善周”爱心捐赠专场活动将于8月29日至9月9日期间开展。

交账单

去年的“慈善一日捐”这么花

2023年,“阳光下的善行”无锡慈善主题活动、“慈善一日捐”与江苏慈善专场、“99公益日”活动紧密结合,全市慈善网络捐款达5396万元,参与人次32.3万,同比分别增长45.05%、30.88%,实现了募捐数额和参与人次的“双提升”。

据介绍,2023年度“慈善一日捐”市本级共募集慈善资金772.85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共计支出604.55万元。其中,92.41万元用于元旦春节“送温暖、献爱心”项目;120.84万元用于开展“慈助低保对象住院医疗服务”项目;51.64万元用于开展大病困境群体慈善助医类系列项目;75.34万元用来开展社区帮扶微心愿计划项目,为困境家庭焕新小家电、为困

境儿童提供营养早餐、为困境独居空巢老人提供贴心陪伴等。

同时,资助41万元用于开展“筑梦护航 幸福到家”慈善助残系列项目,83.2万元用来开展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类项目,54.45万元用于慈善助学系列项目,19.87万元用来开展“为爱充电 冬暖夏凉”困境群体电费补助项目,27.8万元用来开展环卫工人暖心包等关爱困难人群项目,38万元用来开展慈善文化公益活动类项目。

待支出的168.3万元善款,后续将用于开展慈助低保对象住院医疗服务项目、“牵手圆梦”慈善助学项目、“温暖相伴”关爱计生失独家庭活动项目和开展中西部地区对口协作帮扶项目等。

发倡议

捐出一天收入,关注两大时点

当天会上发出活动倡议书:希望全市有固定收入的公职人员和职工捐出一天的收入,有效益的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业主捐出一天或部分的利润,向社会奉献一份爱心,进一步深厚“人人行善,行善光荣”的社会氛围。

据了解,2024年“江苏慈善周”爱心捐赠专场活动将于8月29日至9月9日期间开展。网络募捐与往年相比,在活动规则、时间安排、

配捐方式等方面做了新的调整、有了新的变化。

有两个重要时间节点值得关注。8月29日至31日,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支持江苏慈善专场活动资金2000万元,三天结束后按项目募集资金和参与人数进行分配。9月5日至9日为“99公益日”,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将根据平台上全国已发布项目的筹款和宣传动员情况,提供总额4亿元的资助,其中,2亿元用于公众捐赠配

捐,2亿元用于行业实践激励。

8月29日至31日,我市将集中开展全市“慈善一日捐”活动。9月1日至9月9日,全面启动由市民政局主倡的“阳光下的善行——无锡慈善嘉年华”全民慈善品牌活动,举办“天使之爱”慈善(网络)音乐会等活动。

另外,9月中旬至年底,市区两级慈善会系统联动开展“捐一元·益起来”直播专题等系列网捐专场活动。

有余香

做好事有激励,爱心还能“抵税”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年度全市网络捐款活动的开展,并保障项目运作的公开性、透明性及合规性,无锡将在省慈善专场活动和腾讯99公益日提供配捐激励外,由慈善总会(慈善联合会)为积极参与江苏慈善周专场活动的各市(县)区慈善会系统及相关慈善公益组

织,提供约160万元的项目筹款资助和合规透明激励,以资鼓励与支持。同时,将对专题活动及“慈善一日捐”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激励,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所募集的善款将以困难

群众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民生保障重点难点,聚焦特殊困难群体、低收入群体和农村弱势群体,选准选优上线项目。对于捐赠者来说,企业、个人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可抵扣慈善捐款部分,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实行税前列支。

(晚报记者 黄孝萍)



处暑至 农事忙

今日将迎来二十四节气中的处暑,农民抢抓农时积极开展农事活动。图为昨天采收工在锡山区厚桥街道谢墩荡村田间采收芡实。

(还月亮 摄)

法治护航助力企业发展

上半年无锡法院受理公司纠纷类案件1229件

本报讯 8月21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司类纠纷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执行新《公司法》的相关举措,并对法条进行深度解读。记者从会上获悉,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公司纠纷类案件1229件。

近年来,随着公司交易活动的频繁、公司规则的不断更新完善以及当事人诉讼意识的增强,公司纠纷类案件逐年增多。数据显示,无锡法院2022年受理1627件,2023年受理2022件,2024年上半年受理1229件。案件类型主要包括股权转让纠纷、股东出资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等。其中,由注册资本认缴制带来的股东出资责任纠纷的相关案件增长尤为突出。

此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涵盖了市场主体出资、内部治理、商业往来产生的纠纷,具体包括股东出资、损害公司利益、清算责任、公司决议、收购股权等风险点。

新《公司法》于7月1日正式施行,修订之处与当下市场主体变化息息相关。“新《公司法》在多个条文中都强化了董事责任,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规定旨在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市

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馨叶解释说。

发布会上,法官建议,针对涉及出资方面典型问题,投资者要主动了解政策法规,注意特殊领域股权转让的禁止,在股权受让前审慎审查目标公司资产状况,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尽可能实名出资以避免股权争议。对于涉及内部治理方面典型问题,投资者、经营者应建立现代化公司治理规则,充分认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要性,规范保管公司章程及财务资料,自觉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发挥股东会职能作用。(王佳)

“醉骑”也违法

男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被罚

本报讯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句话已深入人心。你知道吗?这里的“车”不仅指机动车,也包括非机动车。近日,江阴一男子就因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被处罚。

当晚8点多,江阴青阳旌阳北路,一辆汽车在超越同向车辆时,与对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车辆及电动自行车驾、乘车人不同程度受伤。

接到报警后,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青阳中队民警赶至现场。处置过程中,民警发现,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均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马某涉嫌醉驾。后经抽血检测,马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3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在接受调查时,马某称,事发当晚,他和同事一起聚餐,席间饮了酒。尽管知道喝酒后不能开车,但他心存侥幸地认为,“骑电动车应该

没多大问题”,便醉酒后骑车载同事回家,岂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事后,公安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双方当事人负同等责任。此外,鉴于马某实施了醉酒驾驶非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载人3项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违反该规定的,处警告或罚款。”民警解释,是否“醉酒”的判断依据为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根据相关规定,驾驶人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小于80毫克的,属于饮酒驾车;驾驶人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及以上的,属于醉酒驾车。(刘娟)